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休福利計劃**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段的規定，提供有關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退休福利計劃」的額外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為 19% 至 24%（2019年：19% 至 24%）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香港地區**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就職業退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2019年：5%），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1,500港元或5%的較低者供款（2019年：1,500港元或5%的較低者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 **台灣地區**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台灣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9,000台幣或6%的較低者（2019年：9,000台幣或6%的較低者）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